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與客戶訂立之協議

於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與客戶就兩輛豪華乘用車之售後回租訂立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根據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人民幣4,287,000元之總代價購買租賃汽車，並將租賃汽車租賃予客戶以作為租賃付款。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二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連同一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二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一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與客戶C就兩輛豪華乘用車之售後回租訂立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根據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人民幣4,287,000元之總代價購買租賃汽車，並將租賃汽車租賃予客戶C以作為租賃付款。

## 該等協議

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各自載有彼此相似之主要條款。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主要訂約方	租賃汽車	汽車經銷商 關於租賃汽車 之原始購買價格	
一號融資租賃協議	2021年6月25日	信都租賃 (作為出租人) 客戶(作為承租人)	一輛豪華乘用車。	人民幣 2,670,000元	
二號融資租賃協議	2021年7月8日	信都租賃 (作為出租人) 客戶(作為承租人)	一輛豪華乘用車。	人民幣 1,617,000元	
	租期 (附註1)	代價 (附註2)	租賃付款 (附註3)	每年概約 合約收益率 (附註4)	保證金 (附註5)
一號融資租賃協議	36個月	人民幣 2,670,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403,000元 以及整個租期之融資租賃 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429,161.04元	11%	人民幣 228,285元
二號融資租賃協議	48個月	人民幣 1,617,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455,300元以及 整個租期之融資租賃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360,998.40元	11.32%	人民幣 145,530元

附註：

1. 租期將自信都租賃支付代價之日(或支付第一期代價之日(倘適用))開始。
2.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包括汽車經銷商對於租賃汽車之原始購買價格、租賃汽車狀況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信都租賃將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支付代價，包括(其中包括)(i)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擁有權轉讓協議及(倘適用)擔保文件已簽署並生效；(ii)簽署租賃汽車之質押協議，以將租賃汽車質押予信都租賃；(iii)信都租賃收到若干盡職調查文件。

3. 租賃付款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內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按月分期(或另行約定)向信都租賃支付。
4. 每年合約收益率指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將收取之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信都租賃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之代價金額，再除以租期內之年數。
5. 保證金將不計利息，並將於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向信都租賃全數支付租賃付款、保留代價及任何必要款項後，由信都租賃全數退還予承租人。

### 租賃汽車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汽車之擁有權應歸屬於信都租賃。倘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已適當及充分地履行其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信都租賃會將租賃汽車之擁有權分別根據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按人民幣1元及無償轉讓予承租人。

### 進行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該等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信都租賃根據該等協議收購租賃汽車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B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經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客戶B由馬先生擁有51%，王先生擁有37%，于洋洋先生擁有12%。

馬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情況外，彼等與本公司或其關聯人士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方面，隱含或明確)。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二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連同一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二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一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一號融資租賃協議及二號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關連」一詞按此詮釋
「客戶B」	指	上海保君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B、馬先生及王先生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號融資租賃協議」	指	信都租賃與客戶就一輛豪華乘用車之售後回租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二號融資租賃協議」	指	信都租賃與客戶就一輛豪華乘用車之售後回租於2021年7月8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租賃付款」	指	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應向信都租賃支付之租賃付款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先生」	指	馬玉先生，一名中國公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華錢先生，一名中國公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